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  
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5-10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Q2025-060 号



**恒驰管理**  
HengChi Management

采 购 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	21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一、报 价 书 .....	34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5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36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7
五、服务承诺 .....	38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9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0
八、施工方案 .....	42
九、其他资料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项目概况：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谈判采购-2025-10

2、采购项目名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93741.00 元

最高限价：15937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Q2025-060 号-1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沁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二次）	1593741	1593741	是	15937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沁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新增标志牌 147 块、护栏 140 米、标线 7862.9 平方米、热熔突起型标线 3040 平方米、减速振动标线 1741.5 平方米、道口标柱（附着式/埋入式）10/42 根、橡胶减速丘 614 米，安全预警系统 14 套；(二)更换标志版面 5 块；(三)拆除波形梁刚护栏 8 米、清除标线 1466.3 平方米、路侧障碍物树木修剪 963/9626.5 棵/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人工费：234508.83 元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谈判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6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99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龙源湖国际广场62号楼9楼140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91-8888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99435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名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99435</p> <p>名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40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91-8888369</p>
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 style="margin-left: 2em;">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件执行。</p> <p>3.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谈判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3.6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3	报价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u>60</u> 日历天。
4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年12月03日 8时30分</b></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5	<p><b>工期：10 日历天。</b></p> <p><b>质量要求：合格</b></p> <p><b>付款方式：</b>工程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按计量支付工程价款，预留工程价款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并进行支付。质保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6	<p>采购预算金额：壹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整（¥1593741 元）</p> <p>注：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则为无效报价。</p>
7	<p>人工费：234508.83 元</p> <p>依据《沁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冬病夏治”集中行动的通知》（沁治欠【2023】1号）精神，人工费单列是为了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沁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落实落地，不作为评审最高限价依据。</p>
8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保险），按成交价的 3%，成交结果公告期满 15 日内办理。（推荐使用保函（保险））</p>

	<p>1.1 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上以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账号：账户名称：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开户账号：249405515782</p> <p>1.2 使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的，保函（保险）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p> <p>2. 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10	<p>评审标准和方法：(含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p> <p>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二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谈判高于第一轮谈判或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谈判报价时，视为自动退出谈判，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谈判。</p> <p>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p> <p>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提供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3、谈判程序及要求</p> <p>(1) 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电子版 PDF 格式的报价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的投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p> <p>(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p> <p>(4)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p> <p>(5) 评审委员会经综合分析、比较，以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谈判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价的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谈判第三名的投标供应商被推荐</p>

	<p>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外放弃成交的，由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交）。</p> <p><b>备注：</b></p> <p>1.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①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②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11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12	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3号明确要求：竣工决算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3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p> <p>(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3)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p> <p>(4) 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p> <p>(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主要人员不允许在岗期间离岗。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17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制造商。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凡满足本谈判文件所述工程项目要求的，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 4. 报价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招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中载明的地址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问题以书面原件送达的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提交质疑澄清的问题不予受理（下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8.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谈判，只能有一个谈判。

##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9.3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服务承诺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施工方案
- (9) 其他材料

## 11. 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执行谈判文件要求。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技术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被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 1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详见后附格式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4.2 投标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5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被拒绝。

14.7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谈判、评审时间

15.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三人组成。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7.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不响应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目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将被拒绝。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封面和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	未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3)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不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谈判小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谈判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投标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投标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技术标准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沁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主要内容为（一）新增标志牌 147 块、护栏 140 米、标线 7862.9 平方米、热熔突起型标线 3040 平方米、减速振动标线 1741.5 平方米、道口标柱（附着式/埋入式）10/42 根、橡胶减速丘 614 米，安全预警系统 14 套；（二）更换标志版面 5 块；（三）拆除波形梁刚护栏 8 米、清除标线 1466.3 平方米、路侧障碍物树木修剪 963/9626.5 棵/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付款方式：工程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按计量支付工程价款，预留工程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并进行支付。质保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工期：1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六、①投标人提供不擅自转包或分包承诺书；②提供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承诺书；③提供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④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不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质检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要求\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熟知各级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及公路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有义务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灾害天气、地震、战争等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情况、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等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判定标准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及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要求启动预警暂停施工或违反相关规定要求责令停工的。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条件：\_\_\_\_\_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如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0%；如工程验收节点时间延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其他按合同商谈纪要执行，若商谈纪要中没有相关条款，则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不适用\_\_\_\_\_

**附件：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参考文本）**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建单位（乙方）：\_\_\_\_\_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 报 价 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服务承诺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8) 施工方案
- (9) 其他材料

# 一、报 价 书

致: xxxxx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为\_\_\_\_\_),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总报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包括:

- 1、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投标承诺函;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响应文件递交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_\_\_\_日内,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报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此表适用于谈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谈判，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补充说明或承诺等材料也请投标供应商做好充分准备）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服务承诺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 诺 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身份  
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主要施工方案及难点分析
3.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
4.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要点及技术组织措施
5. 项目组织机构的情况

## 九、其他资料

-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